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64万股。具体详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实施完成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分配的总股本 105,907,460 股（即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373,500 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31,772,238 股。

(3)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最终的股份数量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章节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其中修订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制度，具体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决策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英文全称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英文全称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五十三条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第五十三条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p>
<p>第七十三条（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七十三条（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应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以当次会议通知地点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二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二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百分之零点五以上(含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接到通知。</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接到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披露：—</p> <p>—(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p>	<p>和第一百二十四条重复</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开公司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二)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p> <p>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p> <p><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u>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p>5.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u>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u></p> <p>6.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p>	<p>(二)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p> <p>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p>5.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意见：不强制</p> <p>6.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p> <p>(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p> <p>（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子应尽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